

附件1

2021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公开情况表

单位：公顷

市（州）	县（市、区）	住宅用地供应计划			租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							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公开情况				存在的问题
		计划供应面积	公告供应量	计划执行率	计划供应面积	占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比例	公告供应量			计划执行率	属于大城市	按时公开	内容完整	程序合规	方式规范	
							小计	独立宗地供应	混合用途供应或配建							
咸宁市（州）	市辖区	81.32	75.86	0.9329	0	0	0	0	0	0	否	是	是	是	是	无
	通山县	3.97	3.6939	0.93045	0	0	0	0	0	0	否	是	是	是	是	无
	崇阳县	20.0664	16.81	0.8377	0	0	0	0	0	0	否	是	是	是	是	无
	通城县	46.11	18.9536	0.00411	0.0846	0	0	0	0	0	否	是	是	是	是	无
	赤壁市	107.25	84.2654	0.78569	2.74	0	0	0	0	0	否	是	是	是	是	无
	嘉鱼县	19.2333	15.4523	0.80341	0	0	0	0	0	0	否	是	是	是	是	无
	合计	277.9497	215.035	0.77365	2.8246	0	0	0	0	0	否	是	是	是	是	无

填表说明：1.此表由市（州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填写，统计时间截至2021年9月底。每行为地级（含）以上城市市辖区和其他县（市）。

2.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可单独编制，也可包含在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，但内容要相对组立完整，符合要求。

3.“住宅周地供应计划”“租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”对照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数据填写；“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公开情况”由市（州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自查情况填写。

4.租赁住房用地要求只针对大城市（含特大和超大城市），要在住宅周地供应计划中单列租赁住房用地，占比不低于10%，大城市（含特大和超大城市）是指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的城市。

5.合计一栏，计划执行率=公告供应量之和 / 计划供应面积之和，“属于大城市”以及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公开情况”各分项填写对应的城市数量。